

GF—2015—0212

合同编号: JZHT-2023-018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示范文本)

一、总则

1.1 本合同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2)的基础上，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的。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

1.2 本合同适用于下列工程:

1.3 本合同的签订遵循了我国法律法规对工程发包计价的相关要求，体现了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的规范。

1.4 本合同是对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合同示范文本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当事人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计价的具体情况，通过友好协商，对合同条款进行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在使用专用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5 本合同适用于下列工程:

1.6 本合同适用于下列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02-0212）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2）（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协议书

《示范文本》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条件

通用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造价咨询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条件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发承包计价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条件

专用条件是对通用条件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发承包计价的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条件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条件的修改，满足具体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条件；
3. 在专用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可适用于各类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以及阶段性造价咨询服务的合同订立。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根据《示范文本》的内容，约定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2. 定义

3. 术语

4. 合同文件的构成

5. 合同订立

6. 合同生效

7. 合同终止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标准、规范、图纸及法律

2. 委托人的义务

3. 受托人的义务

4. 违约责任

5. 索赔

6. 合同变更、解除与转让

7. 争议解决

8. 其他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标准、规范、图纸及法律

2. 委托人的义务

3. 受托人的义务

3.1 项目现场管理

3.2 咨询服务

3.3 受托人的其他义务

3.4 受托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目 录

第一部分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1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1
三、服务期限	1
四、质量标准	1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2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2
七、词语定义	2
八、合同订立	2
九、合同生效	2
十、合同份数	2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4
2. 委托人的义务	5
3. 咨询人的义务	6
4. 违约责任	8
5. 支付	8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9
7. 争议解决	10
8. 其他	10

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3
2.委托人的义务	13
3.咨询人的义务	13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13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14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14
3.4 使用采购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14

4. 违约责任.....	15
4.1 采购人的违约责任.....	15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15
5. 支付.....	15
5.1 支付货币.....	15
5.2 支付申请.....	15
5.3 支付酬金.....	15
备注：合同价款支付完成不解除咨询人后续配合服务的责任。.....	15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5
6.1 合同变更.....	15
6.2 合同解除.....	16
7. 争议解决.....	16
7.1 协商.....	16
7.2 调解.....	16
7.3 仲裁或诉讼.....	16
8. 其他.....	16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16
8.2 奖励.....	16
8.3 保密.....	16
8.4 联络.....	17
8.5 知识产权.....	17
9. 补充条款.....	17
附录 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18
附录 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19
附录 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20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晋中学院

咨询人（全称）：山西聚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晋中学院文化旅游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

2. 工程地点：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文华街199号（晋中学院校区内）。

3. 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29385.17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1栋文化旅游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楼及室外配套工程。

4.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概算17522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4977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247万元，预备费1298万元。

5. 资金来源： / 。

6. 建设工期或周期： / 。

7. 其他： /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文化旅游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A。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提交编制成果。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达到国家或行业现行相关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咨询人编制的招标控制价与甲方复核确定的最终拦标价误差不足3%。



委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李俊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12140000407691341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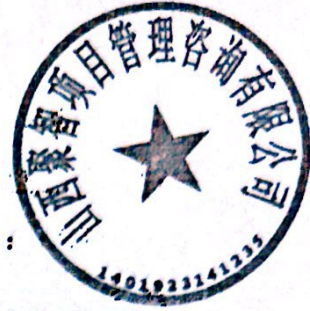
住 所: 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文华街 199 号

账 号: 04300101040000963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晋中大学城支行

邮政编码: 030600

电 话: 0351-3985599



委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东高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91140105MA0L6KD731

住 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产业路 38 号小微企业孵化器创时代公司众创空间中单元 503 室

账 号: 6809 0078 8011 0000 0666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羊市街支行

邮政编码: 030000

电 话: 13613518830